

投资咨询评估服务框架协议

(建筑类)

甲方：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京咨华夏（北京）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9月30日

甲方：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京咨华夏（北京）规划咨询
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889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8 号楼 1 层 106-6

联系方式：0391-3569062 联系方式：17278161147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签订地点：焦作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
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
购咨询评估机构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
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选取投资咨询评估机构
项目（建筑类）

2、项目编号：焦财框架采购-2026-1

3、采购需求：通过封闭性框架协议的方式择优选择 3 家建筑类投资
咨询评估机构，对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建筑类政府投资项目可行

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咨询评估，需核准的建筑类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咨询评估，需审批的建筑类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咨询评估。

4、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

5、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焦作市

6、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届满，不影响协议有效期内已经签订的第二阶段单项服务合同的效力，单项服务合同继续履行至全部义务完成。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甲方对第二阶段中标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

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投资咨询评审服务合同》的义务。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

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

1、咨询辅导阶段：

（1）接受咨询评估委托任务，明确项目负责人及不少于4人（含项目负责人）的服务小组，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包含提出函审或会审建议）；

（2）对拟评估材料进行预审，确定评估专家组成员名单，并提出预审意见；

（3）督促项目单位及编制单位按照预审意见修改完善，确定满足正式评审条件后向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反馈结果；

2、审查论证阶段：

（1）确定正式评审方式、时间、地点，做好评审期间人、材、物等要素保障（需要组织会审的应负责组织现场踏勘、会议主持）；

（2）做好审批部门、项目单位及评估专家组、编制单位四方联络工作，及时主动协调在修改完善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3）对修改后评估材料的格式、内容等进行全面审查，报经评估专家组复审确认同意；

3、正式报批阶段：

(1) 与项目单位共同向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评估材料及评估结果文件;

(2) 接受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报送的评估材料及评估结果文件技术咨询。

质量标准:

1、项目负责人应当是经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全面负责委托咨询评估各项工作,在现场踏勘、评审会议等重要场合必须到场(提供相关证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项目服务小组对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电话、网络等不见面方式沟通需求做到即时响应,至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当面沟通需在6小时内到达。

3、除不可抗力因素,中标人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确有更换需要的,应及时向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告;经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负责人。

4、项目负责人应当掌握焦作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了解焦作当地近三年与投资项目有关的水文地质、造价信息等各类建设条件及地方政策法规。

协议价格: 按照《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中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执行,根据入围供应商实际服务项目情况,

按件支付。实际结算费用与入围供应商年度考核评价结果挂钩，考核内容及标准参照《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年度考核结果分为较好、一般、较差，对应结算费率为100%、80%、60%。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按照《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执行。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按照《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执行。

七、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范围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焦作市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施工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项目情况的；

(2) 咨询机构与施工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3)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擅自更换核心服务小组成员的；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7) 累计三次日常考核评分较差的。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九、违约责任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2、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3、乙方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退回修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经过两次修改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项目服务费用。

十、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2、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保密责任

1、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项目资料、内部研判信息、未公开项目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保密不限于协议有效期，协议终止后仍负有保密义务；

3、保密资料不得复制、外传；

4、泄密除触发清退，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知识产权约定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以及单项第二阶段合同项下完成全部咨询评估成果、报告文件的著作权，甲方享有永久、无偿的使用、复制、公开发布（按政务公开要求）的权利。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委托项目评估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提供给第三方。

十四、协议生效及文本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 伍份，各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3、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十五、协议的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六、协议附件

1、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等。

2、如《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生修订，甲乙双方应就相关事宜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未签订补充协议前，仍按照签订本协议时有效版本执行。

3、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889 号

电话：0391-3569062

签约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8 号楼 1 层 106-6

电话：17278161147

签约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